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-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50076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333條及第334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95年5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0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5月22日院臺法字第0950024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89期。（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5/05/25  
11:28:07

裝

訂

線